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71 号文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指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、《171 号文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情形。

3.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，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